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4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之「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衛部醫器輸字第033912號)(批號：3HL4A24W)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0525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原廠在產品的目視檢查過程中發現注射筒內含有玻璃粒子，該產品與HyLink(批號：3HL4A24W)使用相同的注射筒，原廠無法排除其亦含有玻璃粒子的可能性。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